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1〕110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现将《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保安、守底、创标、提质”市场监管总体思路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目 录

1.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
2. 2021 年非公党建工作要点
3. 2021 年法规工作要点
4. 2021 年宣传与应急管理要点
5. 2021 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6. 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7. 2021 年认证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8. 2021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9. 2021 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10. 2021 年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11.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12. 2021 年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工作要点
13. 2021 年执法监管工作要点
14. 2021 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
15. 2021 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要点
16. 2021 年食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
17. 2021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18. 2021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19. 2021 年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 2021 年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工作要点
21. 2021 年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2. 2021 年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23. 2021 年食品药品抽检工作要点
24. 2021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
25. 2021 年计量工作要点
26. 2021 年知识产权发展、运用和保护工作要点

一、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

一、加强政治引领，着力增强机关党建号召力凝聚力

（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充分运用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为抓手，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继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全局上下的思想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埋头苦干，奋力谱写吕梁市场监管事业的新篇章。

（二）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工作。深刻把握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党组负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机关党委和各支部负教育责任、宣传责任。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为机关干部作一次形势报告。灵活运用谈心谈话、学习宣传专栏等传统方式，积极运用微信工作群、手机学习平台、电子屏幕等新媒体，落实党务公开，提高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和吸引力，牢牢把控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和话语权。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

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局形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度、严肃执行规章纪律的政治局面。

二、加强示范引领，着力推动机关党建全面进步

市场监管局是市委市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直接面对企业和人民群众，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积极营造争先进、创一流的浓厚氛围，对照“五型机关”标准，“四级四岗”责任要求，激励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和业务工作中作表率，促进机关党建为其他领域党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在增强基层组织上作表率。全面提升机关党组织组织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工作开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党支部地位作用虚化、弱化、边缘化的问题，聚焦党支部工作一般化、格式化、表面化的问题，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化、平淡化、随意化的问题，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在推动工作落实上作表率。开展以基层党支部引领集中攻坚，推动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党支部联系各方面最广泛、服务党组最直接，要切实增强党支部抓落实的执行力，构建责任链条，推动压力传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督促

检查的过程变成发现问题、研究措施、推动落实的过程，为党组决策部署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三）在提升工作标准上作表率。着力破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争创机关党建品牌，以品牌创建引领机关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各级党组织主动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队伍素质、服务水平深度融合，积极在各自工作领域确立有特色、有影响力、有示范的党建品牌，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节会活动中设立“党员先锋岗”，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三、规范组织生活，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

抓标准、促规范，是解决党建与业务“两张皮”、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活力，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切实抓好中心组学习。把党组中心组学习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主要抓手，作为提升领导干部思想政治、执政能力、执政水平的重要途径。严格执行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每月至少1次，全年至少12次。

（二）多形式开展理论学习。各党支部制定支部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把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结合起来，采用集中学习、专题党课、专题研讨、参观考察、心得交流、观看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党组成员全年为基层联系点和所属党支部讲党课不少于2次。支部书记讲党建

全年不少于 1 次，党员参加学习培训时间全年不少于 30 学时，机关全体人员每周一集中学习。

（三）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委会每月召开 1 次，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党组指示决定，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等工作，处理党支部日常事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 1 次，传达学习上级精神，讨论决定党员发展、评先评优重大问题。党小组会每月召开 1 次，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汇报交流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党课教育每年至少开展 4 次，重点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讲解和党性党纪教育，党支部书记每年为本支部党员至少讲 1 次党课。

（四）严格落实“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党支部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文化文艺活动、过政治生日、志愿服务等活动。各支部统一安排和确定每月的活动主题，建立活动纪实制度，达到有具体时间、有明确主题、有活动地点、有规范记录、有完善资料、有明显效果“六有”目标。

（五）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充分做好会前准备，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交心，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会上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落细落小、见人见事；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红脸出汗。会后要抓好整改落实，坚持从自身改起、立说立改、改必改好。党员领导干部在参

加民主生活会的基础上，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参加学习、讨论交流、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模范执行党支部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

（六）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促进每名党员切实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将评议结果与党员评先选优、绩效考核、提拔使用等联系起来，发挥良好导向作用，确保评出公正、评出压力、评出动力。

（七）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各支部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多种形式，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要做到“六必谈”，即党员工作变动时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群众有不良反应时必谈、党员干部退休时必谈。

（八）严格开展党费收缴工作。认真核查党员的党费缴纳基数，确保党费按时足额缴纳。各支部要建立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登记册、交纳党费登记表、党费台账、党员党费证等，确保每笔党费收缴相符、账实相符。

二、2021年非公党建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省非公党委、市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安排要求，按照守底、保安、创标、提质的市场监管工作思路，结合市委市政府聚焦建设开放吕梁、创新吕梁、幸福吕梁、绿色吕梁、法治吕梁的要求，现制定全市非公经济组织2021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如下：

一、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党史学习教育

（一）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科学防范，坚定信心，非公领域党组织、党员，迅速行动，身先士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响应党的号召，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激励全市非公经济组织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新征程。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面向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实践。

二、持续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实施《全省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对基层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进行

全面排查和规范。

（四）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的通知》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2021 年工作要点》。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监管与党建工作实际，确定一定数量的“小个专”党组织作为党建工作联系点，并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小个专”党组织工作制度。

（五）注重培育特色鲜明、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小个专”党建工作典型，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在联系点中打造一批“党建引领、创新发展”的“小个专”党建工作示范点。

（六）深化“双强六好”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创建活动。对标全省先进典型，打造具有吕梁特色的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品牌。

（七）深化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志愿服务、星级管理等各种活动，培树一批先进典型，积极推广党员“承诺、践诺、积分、评议”一体化教育管理监督的做法，适时推荐表彰一批优秀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员。

（八）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加强流动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两个覆盖”质量

（九）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通过内部推荐、组织选派、外部聘任、公开选派等多种途径，配齐配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十）加强教育培训。市级抓好重点示范培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县级抓好全员轮训，保证每名党组织书记在年内至少参加1次培训。

市级局重点培训、县级局兜底培训，对“小个专”党组织书记进行轮训。不断提高“小个专”党务骨干能力素质。培训工作要注意加强统筹，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四、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自身建设

（十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党史学习教育。在“吕梁共产党员”、“山西非公企业党建”微信公众号和山西组工网、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等媒体平台，推送典型做法，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十二）进一步落实责任，自觉把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做到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小个专”党建工作与单位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三、2021年法规工作要点

一、加强案件审核、评查工作。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案件审核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案卷抽查和集中评查，发现问题、严肃整改，不断提高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质量。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依法依规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积极配合上级单位立法调研，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市场监管相关法规、规章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三、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强与复议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问题，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组织全市系统在职人员参加全省系统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聘请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开展市场监管知识系列法治讲座。同时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举办各类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和水平。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部门对照“谁

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做好 2021 年度普法工作。结合疫情防控等重要工作及市场监管工作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日及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的世界标准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宣传周等，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2021年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健全体系、完善制度、理顺机制、夯实基础，突出应急管理，努力构建体系完备、快速反应、运行顺畅的应急机制，牢牢掌握市场监管话语权，唱好市场监管主旋律，努力成为合格的舆情应对者、危机化解者和宣传服务者。

一、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督促指导有关科室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修订食品安全、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以市局综合预案为统领、以各业务预案为支撑，与各县（市、区）预案相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水平。

二、逐步建立监测预警体系。要建立完善舆情监测、分析、应对机制。以省局、市委舆情监测平台为依托，加强对市场监管舆情的监测和预警。加强舆情应对人员培训，做好专家人才储备，关键时刻要有专家发声，有网络评论员正确引导舆情。

三、加快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应对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快完善应急培训演练制度、应急队伍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明确标准，细化流程，严格落实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双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四、加强宣传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媒体采访、外宣品制作等管理，提升新闻发布质量水平。围绕重点工作进展，及时宣传工作成效。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展示市场监管人崭新的精神风貌。为市场监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加快推进新媒体建设。要加强新媒体建设，丰富信息内容，增加交流互动，提升服务功能，与时俱进，主动占领新媒体宣传主阵地。

五、2021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转型出雏型的起步之年。依据省局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结合吕梁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质量强市工作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去年开展的“百家工业企业质量提升”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在聚焦“六新”，瞄准“九大基地”建设的重点企业、以及部分中小企业，改进提升措施，对症下药，持续提升质量水平。

（二）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宣传活动。结合市局综合服务企业的行动，确定服务企业的措施，进行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宣传活动，帮助企业树立质量经营的理念，以管理促进质量的提升。

（三）深入开展质量工作考核。总结去年对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经验，完善和强化部门和本局有关科室的协调机制，有针对性地改进应对考核的办法。依据省考核要求，结合吕梁实际，制定对县级政府的考核要求，总结去年考核县的经验，改进考核办法、简化考核程序、强化结果公平公正，增强考核“指挥棒”作用。

（四）加强品牌建设。围绕“九大基地”建设，帮助企业和其他组织树立品牌意识，帮助指导有条件地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积极申报各级质量奖，增强争创品牌意识。

（五）开展好“质量月”活动。依照国家、省质量月活动的安排，围绕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好全市质量月宣传活动。市局联合离石区局、其他有关部门在离石进行集中宣传活动，依据省局要求开展好其他活动，安排各县（市、区）质量月活动的开展。在活动完成后，按时收集各县的工作总结，对全市活动进行总结，按要求及时上报省局。

二、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六）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按照省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要求，结合市局综合服务活动，在“九大基地”试点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应用与服务，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

（七）提升县级人员业务素质。强化对县（市、区）人员培训，要求县（市、区）人员必须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发展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全市县级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各级质量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积极配合全省质量工作

（八）配合召开全省质量大会。充分发挥质量强市领导组的协调作用，根据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安排，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有关企业配合各项筹备工作和组织参加2021年全省质量大会，以此次大会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对质量工作的重视、提升企业以质取胜理念，形成重视质量的社会氛围。

（九）配合做好质量强省顶层设计。依据吕梁实际，积极配合省局完善质量强省政策体系，同时贯彻落实质量强

国、质量强省战略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制约我市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开展广泛调查研究着手起草我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十）配合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依据省局关于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的安排，安排好市局和各县（市、区）局的配合工作，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配合。

六、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以提高特种设备本质安全为目标，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监察力度，聚焦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使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

一、抓好三年行动，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一）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省局即将制定出台的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例会调度等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约谈、安全承诺等规定要求，持续强化安全监管措施。

（二）深化安全质量提升行动。努力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服务水平。强化保险作用，提高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积极探索推进大型游乐设施责任保险。依法落实锅炉节能环保监督检查职责，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状况统计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工作。

（三）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全市《2021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吕市监发〔2021〕40号），按照计划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隐患台账，强化安

全隐患整改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隐患整改闭环。对监督检查计划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监督抽查，发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持续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按照省局统一部署，组织对工业管道、“煤改气”相关特种设备、架桥机等开展风险分析；开展电梯制动器、起重机械限位装置等专项整治，进行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和液化石油气瓶专项治理“回头看”，推动起重机械、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开展隐患排查。

（五）加强特种设备安保工作。做好建党 100 周年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

二、突出改革创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六）突出智慧监管。综合运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按照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28号）要求，全面推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及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努力实现特种设备告知、使用登记、注销、报废一张网。探索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推进气瓶信息化管理，2021 年底前，完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

（七）突出信用监管。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

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作用，畅通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退出机制。配合信用监管部门，做好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年报工作。

（八）积极实施电梯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向省局争取我市电梯改革试点工作，统筹调配电梯检验检测资源，加强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试点推行电梯信息化维保，对符合条件的电梯实施“按需维保”，制定电梯维保质量考核指标。

三、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监管队伍能力素质。

（九）增强安全监管能力。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为主要内容，对基层监察人员不间断进行培训考核，全面提升一线监管人员能力素质。持续深化队伍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

（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全面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为特种设备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十一）提高作业人员能力。严格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注重考试质量提升。持续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作业人员违规上岗、违规操作等行为。

（十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救援投入，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七、2021 年认证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一、检验检测工作

一是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组织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验检测统计数据直报，争取 100%完成。组织相关机构参加省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二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为进一步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以机动车检测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为重点，重点检查超范围检测、伪造数据等行为，监督抽查总体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二、认证工作

一是开展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为进一步维护公平公正的认证市场环境，对辖区内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抽查，市局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进行抽查，组织县局对质量管理体系和有机产品获证组织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未按程序进行认证的行为，总抽查比例 5%以上。

二是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全市辖区内推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试点成果。按照“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重在实效”的总体要求，复制推广化工、金属、机械、光电设备、信息技术等 5 个行业的试点经验成果，选择有意愿、有需求、想改进、想提升的小微企业推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试点成果，指导帮助更多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吕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三、宣传工作

继续加大认证检验检测工作宣传力度。利用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开放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宣传周等大型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认证检验检测的相关制度、作用，切实提升认证检验检测的社会影响力。

四、培训工作

组织认证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为保障基层认证检验检测的日常监管，组织县局认证检验检测监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以日常监管内容、检查方法方式为重点，切实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的能力。

八、2021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创新监督抽查机制，强化精准有效监管

结合产业发展和监管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随机抽查和“靶向式”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弥补基层监管薄弱环节，增强监督抽查效能，高质量完成市级监督抽查任务。一是科学、合理制定2021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制定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抽查文书，强化过程监管，提高信息化水平。二是突出重点，生产领域以建材、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工业产品；流通领域以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头盔、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发动机润滑油、轮胎、灯具、防冻液、后视镜、刹车片等）、安全帽、家用电器、纤维制品、眼镜（架、片）、儿童和学生用品、农用薄膜等量大面广、消费者投诉多、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三是对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產品加大监督抽查的覆盖面，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创新证后监管方式，扎实开展后置现场审查和全覆盖例行检查工作，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一是做好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突出对检查结果的處理，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保障质量安全。二是积极配合省局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

全稳定。三是强化技术支撑。组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并依托技术专家开展质量帮扶、飞行检查等活动。同时针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发现的不合格企业，组织行业专家零距离为企业开展质量问诊服务，帮助企业查找产品质量问题症结，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确保产品质量提升。

三、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强化产品质量提升

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以推进信息化追溯为目标，积极向省局争取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工作，鼓励、支持和引导食品相关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创建追溯体系，通过质量追溯倒逼质量提升。

四、坚守产品质量红线，强化质量安全底线

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行动，组织各县持续开展好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儿童用品和学生文具，以及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水泥、钢铁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专项整治，针对发现有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量安全苗头的产品及时开展隐患排查。着力用好监督抽查、检查、风险监测等手段，多措并举、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五、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强化企业质量保障

按照职责分工，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牵头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的生态环保领域相关工作立足职能和任务，重点围绕煤炭、车用汽柴油等环保相关产品，统筹协调相关业务科室，细化职责分工，组织监督抽查和检

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持续开展钢铁、水泥等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压实责任，加强监管，积极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抓好口罩等防疫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各县要抓紧抓好工作落实，特别是对抽查不合格产品，要严格后处理，严防流入市场，全力保障口罩等防疫用品质量安全。

九、2021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2021年，信用监管科将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局党组工作部署和安排，以完善信用监管工作机制为抓手，聚焦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科学统筹推进信用监管与双随机抽查，提高信用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着力构建基于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的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

一、聚焦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夯实信用监管的制度基础

（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积极做好修订后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工作，将其与企业年报公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等结合起来，开展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二）细化完善各项信用监管制度。配合省局进一步细化完善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管理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的标准和流程，确保各项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实施

（三）明确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的分工协作机制。根据省局深化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建立涵盖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明晰、沟通顺畅的分工协作机制。

二、聚焦企业信用与利益的正向关联，发挥信用监管的导向作用

（四）继续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力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山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88号）规定，持续推进跨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并将各部门归集的涉企信息及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做到“应归尽归”“应公开尽公开”。

（五）做好2020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协调推进年报公示系统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满足“多报合一”的需求。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指导做好大型企业信息填报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网上年报试行和年报信息审核等工作。做好年报信息的汇总整理和分析利用工作，挖掘年报数据价值，发挥年报正向引导作用。

三、聚焦信用监管与双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度。

（六）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保市场监管部门全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5%。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统一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保持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

（七）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完善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领域基本监管手段和方式，强化督查考核，保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八）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配合省局不断

优化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模型，定制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山西版”，提高分类的科学性、精准性。指导各县（市、区）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努力做到对风险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持续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四、聚焦重点领域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

（九）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监管的助推作用。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与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将重点领域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到公示系统并依法公示，推动信用监管与食品安全、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和协同推进。

（十）探索制定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依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公示工作机制，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十一）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将市场监管部门违法失信情形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部门间协同监管平台推送给各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以失信惩戒助推重点领域监管。

五、其他重点工作

（十二）强化企业登记事项监管。加强调研分析，将问题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登记事项作为双随机抽查的重点，推动登记事项监管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等工作的衔接。加大力度开展对超驻在期限、未年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清理工作。

（十三）做好平安建设考评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好平安吕梁建设日常工作和考评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市、区）依法依职责做好无照经营查处工作。配合做好市直其他部门、市局相关科（室）的各类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工作。

（十四）做好真抓实干地方申报推荐工作。要按照总局《市场监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要求和标准，挖掘、总结和提炼地方有关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做好2021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市、区）申报推荐工作，确保推荐的地方符合条件、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十五）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开展年报、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工作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对信用监管制度的认知度。组织好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班，提升全市信用监管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十六）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活动，推动党的建设与信用监管工作深度融合。

十、2021 年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广告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突出问题导向，创新监管理念，持续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扎实推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广告导向监管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庆祝建党 100 周年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整治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名义从事商业炒作牟利等市场乱象；严厉打击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名义或形象等违法广告；加大对妨害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等违法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含有淫秽、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依法查处低俗、庸俗、媚俗商业营销宣传行为。督促和指导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借庆祝名义从事商业营销宣传活动，坚决维护商业营销宣传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深化重点领域广告整治

针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

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持续保持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盯紧受众面广、社会影响大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依法从重、从快调查处理，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惩戒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农村户外广告行为

组织开展农村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加大对农村地区户外广告检查力度，以擎天柱、LED显示屏、灯箱、墙体、横幅、车体、路牌、站亭等媒介为重点，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违规广告，规范农村户外广告经营行为。同时主动与农业农村、城管、规划等部门协调配合，注重发挥村委会作用，建立户外广告综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维护良好的农村户外广告秩序，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四、加强新媒体广告监管

针对移动端、网络直播带货广告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坚持包容审慎和服务发展并重理念，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依法打击移动端、网络直播带货的违法广告行为，重点查处发布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和违规广告代言等行为，遏制移动端、网络直播带货虚假违法广告多发、易发态势。

五、发挥广告监测支撑作用

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通知》，促进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广告监

测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市局广告监测系统运行机制，优化广告监测目录，拓展互联网广告监测范围，开展涉及导向问题广告、重点领域广告、疫情防控广告、网络直播带货广告等专项监测，定期通报广告监测情况。强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平台、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监测数据运用，落实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快速处理制度，持续优化广告市场环境。

六、加大广告执法办案力度

强化广告执法办案指导，开展广告监管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广告执法能力水平。完善案件转办、交办、督办等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总局派发、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严厉查处社会影响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广告行为，挂牌督办严重违法广告线索。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确保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七、提升广告综合监管效能

综合运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行政指导、行政处罚、曝光案例、行业自律等手段，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实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及企业公示信息归集率100%。深化协同监管，定期召开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厅际联席会议，建立会商研究、联合约谈、联合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实现齐抓共管。加强行政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公开曝光典型违法广告案例，鼓励社会公众参

与监督，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与违法广告辨识能力。指导市广告经营单位及企业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开展广告审查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广告行业自律，引导广告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八、推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工作调研，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学习借鉴外省广告业发展的政策经验，研究探索促进全省广告业发展的措施办法，按照总局《广告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全市广告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意见。积极探索广告业发展的有效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市局积极推进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和规范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引导广告行业加强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着力培育创新能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为中小微广告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全省广告业统计工作，落实统计责任，提高统计质量，将广告业统计工作纳入综治考核指标

九、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

主动配合宣传、文明办等部门，指导和支持全市广告发布单位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营造喜庆热烈、严肃庄重、团结奋进的社会氛围。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部门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山西转型发展”等公益广告征集作品评选活动，引导社会参与公益广告宣传，发挥公益广告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媒体发布公益广告通报制度，推动公益广告

与商业广告互相促进，形成多元化良性发展模式，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更大作用。

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按照市局党组具体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支部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十一、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合同行政监管和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我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省局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维权领域监管执法，促进消费领域合同公平公正，维护商品交易市场良好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地方党委政府把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协同起来抓，通过抓维权来优化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拓展创建广度和深度，加快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消费升级。

二、强化完善消费维权体制机制。进一步指导推动县级完善消费维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作机制，深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形成维权合力；探索创新消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继续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支持和指导消协组织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和比较性实验工作，支持开展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努力降低群众维权门槛。

三、开展消费侵权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聚焦重点服务领域消费维权，组织开展对消费欺诈、个人信息泄露、预付卡跑路和汽车销售服务等消费“痛点”问题专项整治，提升消费者的安全感；围绕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堵点”问题，开展行政约谈，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针对投诉高发领域，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防范群体性消费维权事件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积极开展消费维权教育引导。指导各级围绕 3.15 等重要消费节点，进行消费教育和普法宣传；结合今年疫情防控工作，围绕“守护安全年”主题，积极做好 3.15 系列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知晓度；以消费维权知识竞赛为抓手，提升系统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

五、做好 12315 与 12345 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做好全国 12315 平台应用和手机投诉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重点强化两个平台的 ODR 企业消费者和解、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等功能，努力实现 12315 平台 ODR 各市县全覆盖。

六、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格式条款监管。巩固历年格式条款规范监管成果，继续突出民生痛点，关注社会热点，聚焦消费者投诉较为集中的住房装修、二手汽车交易、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和行业进行规范整治，依法惩处合同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推行民生领域合同示范文本，引导规范当事人签约履约行为，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强化行政指导，继续做好动产抵押登记，服务企业融资发展。

七、深化“合同帮农”工作。推动合同帮农与服务脱贫攻坚战略有机结合，建立合同帮农长效机制。会同农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以涉农龙头企业带动订单农业发展；强化推广宣传，增强涉农企业、经营者和农民的合同法律意识；加强涉农合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各级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试点推进，扎实推动“三个一批”工作落实，助力脱贫攻坚。

八、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九、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强化行政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商品质量方面的义务责任。强化自律机制，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诚信建设，推动开展商品交易市场的诚信经营试点，探索以标准化手段加强规范化管理。

十、加强有关专业市场和领域监管。开展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和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调有

关部门，建立拍卖联合监管机制，鼓励行业发挥自律作用，规范和扶持拍卖行业健康发展。落实旅游市场相关监管职能，配合旅游主管部门，严格市场监管执法，强化旅游市场诚信建设和失信惩戒，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十二、2021 年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 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价格监管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聚焦六新突破，打造九大基地，建设五个吕梁”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推动工作创新，不断提高监管效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服务全市转型发展蹚新路，营造良好市场价格环境，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强化重点领域价格监管

（一）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监管。围绕新冠肺炎防控新形势，保持价格监管力度不放松，提升价格应急监管能力，注重形势分析，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等重要商品价格变动，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和医药领域价格监管，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密切关注低价药、常用药等药品市场价格情况。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明码标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价格行为监管。加强互联网领域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围绕群众投诉举报反映较多的教育收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收费热点问题开展检查，严厉查处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加强重点时段价格监管。加强节假日、春耕等重

点时段价格监管，统筹运用政策指导、提醒告诫、行政处罚等多种监管手段，规范价格标示，倡导价格诚信，发挥市场主体、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消费者的社会共治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强化涉企收费治理

（一）组织开展全市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惠企政策，重点对商业银行、协会商会、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收费问题加大查处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督促商业银行、行业协会落实收费行为规则，规范收费行为，加强行业自律。

（二）组织开展水电气暖价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清理规范城镇水电气暖行业收费，组织开展检查，有序规范价格行为。重点落实降低用电、用气价格政策，严格规范各方反映较多的转供电价格行为，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重点开展电力、天然气行业收费检查，督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三）组织开展民航、铁路价格监管。对机场垄断环节服务收费、民航飞行校验服务费、空管服务等开展重点治理，推动降低物流成本。督促指导铁路企业落实收费政策，规范铁路专用线服务价格行为。

（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对全市电子商务平台收费问题的调查研究，纠正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小微企业成本。

三、强化价格反垄断执法

加大民生领域价格反垄断执法力度。持续深化医药、公

用事业、汽车等民生领域价格反垄断执法，形成常态化长效执法机制，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配合省局查办平台经济领域价格垄断案件，保护平台经济市场公平竞争，保持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

四、强化价格执法能力提升

（一）加强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骨干人才库，综合调度各县（市、区）监管资源，发挥系统整体优势。统筹协调市局执法办案和基层业务指导力量，举办系统业务培训班，加强基层联系，提升全市价格执法水平。

（二）强化协作配合。强化市场监管内部融合，实施综合监管。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把监管执法与完善政策有机结合，形成共同促进行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纪检监察监督与市场监管联动工作办法（试行）》（晋纪办发〔2021〕4号），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线索移交工作。

（三）加强执法宣传。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加强典型案例普法宣传的常态化、多样性，促进社会共治。加强系统内宣传，组织案例宣讲，推广执法经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十三、2021年执法监管工作要点

一、双打日常工作：继续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各项工作制度，全面完成省双打办制定的信息报送任务，及时完成各项统计报表及日常工作任务。

二、行刑衔接工作：继续做好假劣药认定工作，按照机关工作机制，配合做好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领域违法行为的评估认定相关工作。

三、案件录入工作：及早部署案件录入工作任务，按季通报案件录入进展情况，努力实现“应录尽录”工作目标。

四、案件管理工作：继续执行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制度，做好案件分流、督办、转办工作，及时上报案件查办工作事项，回复来函来电单位。

五、扫黑除恶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按部开展工作。

六、扫黄打非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向有关科室、部门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各种上报工作。

七、反恐防暴工作：按照市反恐办的安排部署，结合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市局安排，做好“一网通”平台线上运行有关工作。

九、人员培训工作：对口组织日常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十、其他工作：做好市局党组和省局执法稽查处交给的各项日常工作任务。

十四、2021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

2021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深入贯彻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强化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工作，不断提升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以社会关注和民生领域为重点，强化反垄断执法

（一）以社会关注和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力度；以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生产要素和商品自由流动等典型行为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二、聚焦政策措施，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

（二）扎实做好增量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文件，要做到应审尽审，审必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提升审查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可回溯管理。

（三）建立健全清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进行评估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

除、限制竞争问题。

（四）积极做好第三方评估。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提升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引入第三方对本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价，保障审查的客观性和有效性。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

（五）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职能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召开本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不断完善抽查、考核、举报处理、政策会审等工作机制。加强联查互查、网上巡查、文件抽查等多种形式的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一些重点单位和行业开展专项督查指导。

三、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六）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局（办）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指导全市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开展。

（七）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商业促销、电子商务、互联网、医药购销与医疗服务、智能汽车、房地产、要素市场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办大案要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以案释法，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四、加大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力度，保障社会稳定

（八）开展全市直销企业经销商“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工作。市级抽查经销商、服务网点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坚持规范发展，以会议培训、广告宣传为重点，加大对直销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力度。

（九）组织查处直销违法案件。坚持问题导向，以直销企业及其经销商发售大单、囤货引发的违法违规为重点，加大直销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对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经销商（专卖店）等环节的监管，检查直销企业的夸大宣传、违规培训、是否严格落实退换货制度等行为。

（十）深入推进无传销创建工作。推动“无传销社区（村）”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提升创建无传销社区（村）质量和数量，大力开展“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引导和监管，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治考评，充分发挥文明城市评选作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五、强化竞争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竞争执法效率

（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利用“3.15”“4.26”“12.4”等重要时段，深入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监管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加强业务培训。分层级组织开展竞争执法业务培训，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加大培训覆盖面，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共同参与，强化案例解读，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操性，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

十五、2021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要点

2021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保安、守底、创标、提质”目标要求，以“安全监管提力”为核心，以推动责任落实为主线，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全力提升食品安全协调工作能力水平。

一、深入推动《吕梁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吕梁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落实，督促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听取专题汇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

二、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三、组织召开食安委全体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安排部署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审议食品安全重要文件。

四、督促、指导离石区、柳林县、石楼县、兴县、文水县人民政府落实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各项工作任务，做好迎接验收准备工作。督促孝义市、汾阳市、岚县人民政府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县跟踪评价的准备工作。

五、对接世界食品安全日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宣传系列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浓厚宣传舆论氛围，激发调动全社会关心重视食品安全。

六、加强与食安委成员单位横向联系，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形势和任务，组织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提出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七、制定我市《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及考核方案，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推进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

八、在收集整理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基础上，代市委、市政府起草《2021年吕梁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11月底前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我市食品安全情况。

十六、2021年食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

2021年，食品流通监管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局的工作部署，结合市局党组的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凸显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风险防控、持续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监管方式创新，推动食品经营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一是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认真落实“总仓”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作用。进口冷链食品销售严格按照“三专”“三证”“四不”要求，督促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开展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工作，及时下架停售、封存涉疫食品，切实防范输入风险。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是监督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山西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销售指南（试行）》为指导，认真督促监督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经营过程控制责任、食品安全追溯责任。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认真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督促和指导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中交易市场，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积极利用“食品经营者监督检查平台”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并要定期上报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继续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和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三是继续推进风险分级动态监管。科学组织风险等级评定，建立风险等级评定档案。至2021年底，全面100%实现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充分利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平台”开展智慧化监管，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四是持续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以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品种及重点问题为切入点，围绕校园周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特殊食品、进口冷链食品、酒类、假冒伪劣食品等开展专项整治，结合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加强问题研判，提高针对性和靶向性，在整治方法上、检查深度上、打击力度上有新突破，在整治效果上有新成效。同时在监管过程中要结合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做好流通环节监管工作。

五是强化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认真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监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加强对入场销售者和食用农产品的入场查验制度落实，引导辖区内交易量较大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率先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进一步完善健全推行农产品销售者的“一票通”制度，防范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和疫情传播风险。

六是加强食盐销售监管。认真贯彻落实《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加强食盐销售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等制度，依法从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正规企业购进食盐，加强食盐产品标签标记、碘含量等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

七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以酒、茶、进口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盐等产品为重点品种，以校园周边、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各类批发商、代理商为重点对象，强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起到震慑违法分子、净化市场、确保食品安全的作用。

八是进一步加强培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重点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酒类、盐类、进口食品等为重点，普及相关知识，采取以案说法、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强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同时要加强对经营者的培训，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指导培训其认清自身职责，知道自己该怎么干，怎么通过自查到达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目的。

十七、2021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

一、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一）以深化“食品安全自查”为抓手，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信息化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广泛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活动，并将公开承诺张贴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二）加快“两库一平台”建设，建立培训考核题库、学习课程或资料库以及培训考核系统或平台。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加大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抽考力度。

（三）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持证率、公示率明显提升，网络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自建网站全部实现备案管理。

（四）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指导各县（市、区）选择有条件、有能力的行业协会开展量化分级评定和“餐饮示范店”创建活动。

（五）各县（市、区）局选取试点开展“随机抽查餐厅”活动。

二、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六）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压实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监督抽考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七）抓好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春季、秋季开学前后和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八）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提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推动实施智慧化管理。

（九）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十）推动制定《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十一）筹建“山西省餐饮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制定相关规范标准。

四、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十二）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的通知》要求，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2021 年底前，全面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推进智慧化、信息化分级，推动使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APP”等平台开展风险分级和分类检查工作。

（十三）以开展“食品安全体系检查”为抓手、提升基层监管人员能力水平，选择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试点开展体

系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第三方检查和安全评估。

（十四）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骨干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交流学习和交叉检查。

五、抓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问题整治

（十五）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品种，以主要节日、重要庆典为重点时段，以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为重点单位，以旅游景区、商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为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六、继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

（十六）做好《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宣传贯彻工作，围绕职能抓好相关工作落实，督促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醒目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坚决禁止和严厉打击各种以减少浪费为借口，使用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食品、回收食品和掺假掺杂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2021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站位提级、监管提力、效果提质，严密防范食品生产环节安全风险，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风险防控

（一）强化风险分级管理。全面落实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规定，根据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风险分级率达 100%。根据风险分级结果，确定监管频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据总局和省局制定的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及检查指南，规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运用“食品安全抽考 APP”平台，对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均应达 100%。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动态管理。运用总局“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数据管理系统”，及时填报企业、监管人员、监督检查等数据信息。各县（市、区）局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系统上报数据，每季度最后一周书面报送汇总数据。

（三）加强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各县（市、区）局应

强化与行政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实施食品小作坊“许可目录”和“负面清单”，严禁非传统特色、高风险、国家或省禁止生产的食品办理小作坊许可，杜绝出现“小作坊不小”的畸形现象。对获证食品小作坊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档案，坚决取缔无证生产加工行为。

（四）开展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严格执行省局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制度和市局《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以高风险食品为重点，结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途径获取的安全风险信息，综合分析风险因素和程度，科学研判安全状况，提出针对性防控和纠正对策。各县（市、区）局于11月20日前编制上报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五）开展重点食品风险防控和信息交流。积极配合省局开展肉制品、白酒、食醋、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和信息交流工作；督促企业严防产业链和供应链食品安全风险，重点防控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管理等关键环节风险，以及新原料、新工艺、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

（六）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局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七）开展重点食品专项整治。以酒类、肉制品、食醋、酱油、包装饮用水、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专营）等为重点品种，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投诉举报或媒体曝光重大问题的企业为重点单位，以“两超一非”、标签标注不规范、微生物、真菌毒素、污染物、塑化剂超标等为重点问题，采取“双随机”、交叉等方式，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根据省局安排，对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净化食品生产市场秩序。

（八）开展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规范行动。以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管理。

三、持续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九）继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一是**落实自查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和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集团公司对所属分公司进行检查，确保食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自查报告率达100%。对酒类、肉制品、食醋、包装饮用水、冷冻饮品、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保健食品等高风险企业每半年自查应不少于一次，其他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所在地县（市、区）局，高风险企业同时上报市局。二是**落实其他主体责任制度**。督促企业在醒目位置设立统一的“监督检查公示栏”，公示并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20条》和《食

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度》。三是实行停产复产报告制。督促企业停产半年以上及恢复生产时向所在地县（市、区）局递交停、复产报告，经监督检查符合条件后方可复产。

（十）开展企业公开承诺活动。按照省局统一制定《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公开承诺》样本，督促企业将公开承诺书张贴在醒目位置。组织酒类、肉制品大型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安全公开承诺活动。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和信用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诚信经营。

（十一）推进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进一步优化追溯系统功能，延伸追溯链条，在巩固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基础上，鼓励引导食醋、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等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运用二维码标识。推进市、县建立追溯监管平台，切实将信息化追溯体系打造成“吕梁名片”。

四、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十二）开展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市政府《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引导50%以上的规模食品生产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系（ISO22000）认证，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十三）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总局《关于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肉制品生产质量安全检查指南》，加强肉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控制水平。

（十四）建立健全质量技术档案。配合省局探索研究，引导企业建立完善食品生产质量技术档案。

（十五）推动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各县（市、区）局要鼓励引导小作坊改进生产条件，转型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推动小作坊示范建设、特色品牌建设、加工园区建设，实行一体化管理、集约化发展。

五、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十六）推进食品生产检查员队伍建设。根据省局安排，开展食品生产检查员普查建档工作，分级分类建立市级食品生产检查人员库。

（十七）全面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以新调整的食品生产监管人员为重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基层监督检查能力。

十九、2021 年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根据省局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2021 年紧紧围绕“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基本布局推动各项工作。重点把握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规范水平、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提高执法协调效能等工作任务。积极履职尽责，创新工作思路，持续优化网络消费环境，促进网络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一、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法定责任，着力提升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规范水平

（一）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数据库覆盖面和精准度

准确掌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情况，是履行网络交易监管职责、维护网络市场秩序的重要基础，要多措施、多渠道，持之以恒抓主体数据库建设。一是加强与全国主要网络交易平台及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建立数据推送合作机制。二是依托网监系统与我省有影响、成规模的电商平台建立数据传输通道，要求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平台内经营者信息。三是全面梳理清洗现有数据库中冗余无效数据，不断提升数据库覆盖面和精准度，为实施有效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深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及各项决策部署，着力监督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

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关于“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的要求，加强对各类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规范力度，落实《电子商务法》，结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意见》要求，指导监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用评价制度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进抽检机制，对照法律条款完善监管事项，提高抽检比例，着力提升电子商务主体规范水平。依法指导平台主动自律，有效督促平台扎实改错纠偏，推动网络交易环境持续改善。三是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关于集中整治违法违规商业宣传、清理整治网络违法销售纪念章和“特供、专供”标识商品、“长江禁捕、打非断链”、非法制售军服等专项任务，加强对省内电商平台的行政指导和监测巡查，督促辖区电商平台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律认知

面向广大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工作，引导其增强法律认知，提高守法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二、优化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效能，不断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

（四）优化工作机制，增强电商领域协同监管合力

一是强化内部协同，本着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一体推进业务工作线上和线下全覆盖，形成网络市场监管合力。二是注重外部协作，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监管执法合作，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沟通顺畅、综合协调的监管格局。三是强化社会共治，加强与行业协会、电商企业的沟通合作，引导其更好发挥自治、自律作用，形成电子商务各方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营造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的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环境。

（五）突出问题导向，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依法加强对网络交易违法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准确把握当前电子商务领域的突出问题和发展趋势，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较大的问题和行业领域确定监管执法重点，依托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机制，联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落实平台法定责任，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六）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是围绕省局重点工作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强化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重点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

保护规则，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用半年左右时间开展清理整治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侵权仿冒汾酒系列商品专项行动，重点保护汾酒企业商标、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安全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此项行动要用案件和数据体现工作力度。二是认真履行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市场野生动物和防疫物资交易的管控措施。督促指导电商平台全面屏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信息，加强对销售口罩、消毒杀菌用品等防疫用品网络经营者资质资格审核力度，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消费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七）加强协调配合，提升网监执法水平

要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理念，切实履行《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赋予的职责，把握包容审慎和依法严管的尺度，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查办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案件年数量和质量作为市局考评各县市的重要指标。加大对跨部门跨地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对网络交易违法案件线索移送的指导，组织协调跨地域网络交易违法案件的查处。

三、发挥技术支撑，提升培训效能，强化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八）完善网监平台功能，提升电子数据取证能力，强化监测数据应用

一是及时跟进网监技术发展及国家监测中心应用情况，进一步升级完善监管监测平台功能，二是根据网络交易市场

监管工作任务要求，充分发挥现有监测平台及社会专业机构作用，积极开展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定向监测，强化监测线索数据移送和核查处置，形成网上发现、源头追溯、终端倒查，线上线下共同治理的机制。三是通过电子数据取证专业培训、业务指导、技术交流，大力提升电子数据取证能力，为网络案件的取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法制保证。

（九）抓好业务培训，提升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强化对网监业务骨干和一线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专业业务培训，同时要创新培训模式，力求取得实效，针对是否具有执法经验和专业背景等分类建库、分级培训，并严格考核制度，着力提升网络市场监管队伍整体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二十、2021年药品经营使用环节 监管工作要点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继续做好线上线下退热药品暂停销售管控工作，全面排查线上线下违规销售行为，做到销售禁令一刻不解除，监管一刻不放松；同时强化与医保、卫健部门联动，执行医保支付锁定、信息共享等工作措施，依法开展联合查处和惩戒工作。二是继续做好疫情防控药品销售监测工作，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优化、调整哨点建设，加强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汇总，确保哨点监测工作实时、准确、有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三是加强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新冠病毒疫苗储运、预防接种监管档案和台账，扎实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流通接种质量安全、流向可控，坚决杜绝非法流向问题。四是紧盯定点医院、物资储备企业、零售药店，毫不松懈地加强防控药品监督检查，全力保障防控药品质量安全。

二、开展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百日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重要论述和“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特殊药品为重点品种，以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为重点单位，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环节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通过强化药品质量安全及内部安全风险防范，

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药品安全事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为迎接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环境。

三、深入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管，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药品零售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全面梳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主动改正，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运用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合规检查、产品抽检等多种手段，以中药饮片、特殊管理药品、冷链药品、血液制品、集采药品、含兴奋剂药品等品种为重点，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药品信息化可追溯情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不低于辖区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以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为抓手，强化疫苗质量安全监管。一是按照市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区）级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市监函〔2021〕30号）要求，积极推进县（市、区）疫苗监管体系评估工作，制定工作制度、程序文件，不断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全市疫苗监管效能和监管水平。二是要继续强化疫苗信息化追溯工作，不断提升疫苗数据的上传质量，确保疫苗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三是加强对疫苗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对全市各级疾控中心及疫苗接种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疫苗储运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新冠疫苗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杜绝疫苗非法流出，确保疫苗

质量安全。

五、开展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检查。以特殊药品、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基本药物目录和集采中选药品为重点，针对使用单位质量管理意识不强、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未经批准擅自配制制剂或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配制制剂、未严格按照药品的贮藏要求储存药品、未按照规定处理销毁过期失效药品、使用过期失效药品、药品信息不可追溯等问题，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购进、储存及使用药品监督检查，确保药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检查医疗机构数量不少于辖区内医疗机构总数三分之一。

六、紧盯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专项整治。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药品零售企业为重点，重点整治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履职、违规销售处方药、非法回收药品、未执行药品分类管理、计算机系统不使用、系统数据造假、药品未按规定储存等行为，切实规范药品经营秩序。二是持续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继续按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药监综药管〔2020〕12号）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市监〔2020〕145号）要求，在巩固前期中药饮片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加大对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经营假劣中药饮片、非法渠道购进等行为；对检查中屡教不改、屡打屡犯的，要从重从快

查处。三是开展网络销售药品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网络销售药品和交易信息的监测力度，对发现网络非法销售药品、无证经营、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查重处，切实净化网络销售药品市场秩序。四是开展集采中选品种专项整治。强化对集采中选品种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套取集采药品异地销售等违法行为，保障经营使用环节集中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五是开展特殊药品专项整治。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为重点品种，以医疗机构为重点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梳理排查特殊药品安全管理存在的风险和漏洞，防止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坚决杜绝发生流弊事件。六是开展含兴奋剂药品经营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重要体育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七、积极推进药品经营使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一要全力推进药品零售企业信息化追溯工作，督促辖区零售药店完成追溯系统建设，按要求上传数据，完成购进销售药品的核注核销工作；二要督促辖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私营医院建立符合国家药品追溯标准和要求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履行追溯责任，对已赋码的药品扫码核注核销，实现全链条追溯架构；三要督促经营使用单位切实提高药品信息追溯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切实做好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四大类重点品种数据上报工作；四要做好实施麻醉药品电子印鉴卡购销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开展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和含特

殊药品复方制剂等品种追溯建设工作。

八、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一是要继续组织做好辖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等工作，同时要加强与同级卫健部门的合作，今年年底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对不良反应聚集事件及时监测和处置，不断提升监测评价质量。二是要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监测评价队伍培训指导，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药品不良反应知识，提升公众认知水平。

二十一、2021年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工作要点

一、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局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对全市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采取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督查督导的方式进行。

三、开展隐形眼镜和避孕套专项检查。对全市隐形眼镜和避孕套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和经营无证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组织开展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集中整治行动

五、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用的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监督检查。

六、完成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七、继续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广告监测工作。

八、做好全市医疗器械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和医疗器械检查员的再教育工作。

二十二、2021年化妆品监管 工作要点

2021年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的开局之年，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充分把握难得的历史机遇，认真落实局党组守底、保安、创标、提质总要求，转变监管理念，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学习宣传，强化监管措施，推动化妆品安全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确保《条例》贯彻实施，进一步推动我市化妆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从建立监管体系入手，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结合我市化妆品现状，狠抓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在构建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强化主体责任等方面积极探索监管方式。进一步深化“六查六看”的监管方法，认真落实《2021年全市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督促各县（市、区）监管局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科学划片，责任到人，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对日常监管工作实施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构建全覆盖监管责任网络。

二、从防范风险隐患入手，加大专项整治力度

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强化化妆品高风险品种监管，把化妆品专项整治作为工作着力点，紧紧抓住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一步加强化妆品专项整治力度，重点开展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等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以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百日行动”，严厉打击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等违法行为。同时，严格实施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检查，进一步推进化妆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风险质量管控水平。

三、从推进技术支撑入手，加大监督抽检力度

近年来，国家和省药监局大力推进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将化妆品监督抽检作为化妆品监管的强有力措施逐年推进。2021年，我们要认真落实省局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方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将监督抽样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以重点场所、重点品种为对象，点面兼顾，突出对安全风险较大类别化妆品监督抽样，加大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覆盖面，按月按计划完成好国抽省抽化妆品专项抽检任务。

四、从拓展宣传载体入手，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及“525 护肤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宣教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内容丰富的载体和形式，持续加大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力度，推进科普宣传的覆盖面，提高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的认知，共同营造公众用妆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五、从强化培训效果入手，加大监管能力建设力度

加强对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力度，以提升整体素质和监管执法能力为核心，依托省市局组织的各类会议和专题培训，加强对监管人员进行新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化妆品监管政策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

六、从提高预警能力入手，加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力度

以哨点建设为基础，提高预警能力，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持续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在医疗机构、经营企业、美容美发等不同领域，遴选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进一步推动全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开展，切实提高化妆品监测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二十三、2021年食品药品抽检 工作要点

2021年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按照省局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改进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坚持抽检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药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有效。

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要点

（一）科学统筹，夯实抽检工作质量

依据省局食品抽检方案，结合实际，高质量编制和实施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避免重复抽检。按照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积极开展专项抽检。均衡推进抽检监测任务，改进提升抽检质量，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创新抽检形式，深入推进“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常态化、规范化。

（二）围绕重点，圆满完成抽检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检管结合，以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区域和环节为重点，加大抽检力度。全市抽检任务不低于5.2千人/批次。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2.2%。

（三）强化督导，提升核查处置效率

贯彻落实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要求，加强核查处置与执法、监管的协调配合，确保核查处置产品控制到位。加强对各县（市、区）

核查处置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督办力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100%，国、省抽任务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90%以上。

（四）稳妥及时，做好抽检信息公示

按照“谁组织、谁公布”的原则，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局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信息、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坚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常态化，不断提高信息质量，适时发布消费预警信息，科学普及安全知识，引导公众理性消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交流。

（五）规范考核，强化承检机构管理

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管理。把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考核作为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监管一个主要手段，探索加强监督管理考核的办法措施。制定考核方案，成立以技术专家、科室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组。对承检机构年度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基础建设，组织管理、人员管理、样品管理、检验能力、数据报送等方面进行考核，特别是对抽检不合格率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实行末位淘汰制，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向被考核单位进行通报。指导县局加强承检机构管理，保证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提升抽检质量和权威性。强化数据管理利用，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风险研判，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承检机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

（六）提升素质，组织抽检业务培训

围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应用、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细则解读及预包装食品抽样检验要求、核查处置模块信息系统应用等基本技能进行短期培训，解决基层人员不懂不会的问题，提高抽检队伍的专业素质。

二、药品监督抽检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药品抽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广泛覆盖、坚持监检结合、坚持协同联动、坚持逢样必买的原则。计划抽检药品429批次。以零售、使用环节为主，其中全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产品抽样量不低于任务量的50%。

具体任务包括：集中招标采购品种抽检任务、中药饮片抽检任务、疫情防控药物抽检、医疗机构制剂抽检任务、广告药品抽检任务、特殊药品抽检任务、网络销售药品抽检任务、不合格品种跟踪任务、其他品种抽检任务。

2021年药品抽样工作计划于9月30日前完成。

二十四、2021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

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局有关要求，我科结合实际，梳理 2021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巩固试点成果，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

（一）做好《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宣贯工作，总结条例实施经验。

（二）协调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性标准化工作。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标准化工作质量

（三）围绕“六新”定标准，聚焦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标准需求，推动研制具有创新价值的先进标准。

（四）关注节粮减损、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数字乡村方面的标准需求，推进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研制。

（五）完善社会管理标准规范，推进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教育、医疗、社保、绿色社区等领域地方标准研制。

（六）强化服务消费标准引领，推进康养、旅游、物流、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等领域地方标准研制。

（七）加强特种设备、餐饮管理、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标准研制，注重用标准化方法推进市场监管工作，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起好示范作用。

（八）推进在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市级标准化示范区域。

（九）总结提炼试点建设经验，发挥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

用。

三、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举办全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培训班、全市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培训班。

（十一）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指导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标准研究、制定、宣传、培训、实施等标准化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十二）通过举办培训、外出考察、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标准化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十三）开展标准化理论研究，宣传标准化工作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学标准、用标准、定标准的良好氛围。

二十五、2021年计量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计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聚焦服务“建设五个吕梁、打造九大产业基地”，提升计量能力，强化计量监管，优化计量服务，加强计量宣传，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计量能力

（一）加强计量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培训教育，全面提高计量队伍的业务能力。全年拟举办两期计量业务培训：一期计量检定人员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法定计量机构、授权计量机构及企业计量机构检定人员技术能力；一期计量监管人员计量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县级监管队伍计量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聚焦服务民生、服务吕梁高质量发展，市综合检测中心要尽快建立安全防护、医疗卫生、贸易结算及九大产业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填补吕梁空白，并对现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档升级改造。各县（市）所、中心结合区域实际，建立服务民生、服务产业特色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经费保障，纳入地方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当地财政预算。

（三）推行智慧监管建设。继续推进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推广与应用，优化强检流程，提高强检工作效率，探索实施“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加强用于安全防护的强检计量

器具的计量风险防控，强化单位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开展计量比对工作。积极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机构参加国家局、省局、华北大区计量比对。通过计量比对，提高计量技术机构的检测能力，保证量值传递溯源的准确可靠。

二、强化计量监管

（五）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机构、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加油站、开展煤矿安全用计量器具计量专项检查。

（六）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在服务业领域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计量宣传，树立诚信计量理念。继续在超市、加油站、医疗卫生、配镜行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计量环境。

（七）加强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规范计量标准使用情况，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情况，计量校准情况，保证量值传递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八）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活动。配合教育、卫健部门开展眼镜制配场所专项检查，规范验光、配镜、使用等环节的计量活动，引导眼镜销售者严格按照眼镜制配流程和要求规范配镜，维护眼镜制配场所的计量秩序。

三、优化计量服务

（九）疫情防控期间持续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继续开展计量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全力做好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市综合检测中心和大县所要力争当地政府财政支持，购置体温计标准装置，开展红外体温检测，助力疫情防控，保护人民平安健康。

（十）深入开展计量服务民生、计量服务企业活动。充分发挥计量监管的职能作用和计量检测的技术优势，积极落实各项计量惠民政策。继续深入组织开展计量服务民生、计量服务企业活动。聚焦当前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和突出问题，抽调相关专家成立服务队，入企开展针对性的计量服务，为企业释疑解惑，解决量传溯源难题，开展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计量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计量能力和管理水平。

（十一）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继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四、加强计量宣传

（十二）加强计量宣传。组织好“5·20世界计量日”和6月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现场宣传咨询、免费检测，召开座谈会、计量知识培训会，组织专项检查等，利用微信、微信群、QQ群、微博、短信等各种途径，用灵活多样、贴近实际的内容和形式，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提高宣传实效。让全社会人人知道计量，人人关注计量，人人重视计量。

二十六、2021年知识产权发展、运用和保护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局党组“保安、守底、创标、提质”八字要求，提高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政治站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发展、运用和保护工作，在创优发展环境方面取得新成效，在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工作中取得争先进位的好成绩。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全面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时代意义、理论意义、战略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各县（市、区）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到，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已把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纳入知识产权行

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工作报告，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对侵权问题多发频发、行政保护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一要建立本辖区信息报送机制。要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函〔2020〕5号）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函〔2020〕76号）要求，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要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责成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报送系统”。要做好对典型案例的遴选和报送工作。要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市局在对各县（市、区）的考核中，将通过报送系统，对各县（市、区）局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评分，并定期在全系统内通报知识产权案件查办情况。

二要认真落实吕梁市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专项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吕考办发〔2020〕4号），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本系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绩效考核，将知识产权创

造、保护和运用绩效纳入本系统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全面做好省委、省政府对吕梁市委、市政府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检查考核等各项工作。

三要按照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农组发〔2020〕3号）要求，配合做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激励政策的落实和奖励奖补工作。

四要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展示我市知识产权成果，发布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要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

五要针对本系统执法办案人员、企业、服务机构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培训机制。要采取以会代训、案件评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增强培训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要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执法保护能力。

三、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一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积极性的机制。要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需要，配强配足人员力量，保持队伍稳定。各县（市、区）局要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把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

二要加强学习研究，深入学习《专利法》《商标法》等

法律法规，学习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办案规范，掌握办案的程序和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引导各类人才积极参与调解、维权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

三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市局要积极争取市财政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专门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四要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为办案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办案工具。

五要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工作中取得新成绩

一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机制。要组织专题学习《意见》《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照《意见》《实施意见》，对相关措施逐条细化，研究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局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召开部门间专题协调会，研究和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全力以赴完成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做好全省“双打”绩

效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粮油品牌发展和保护）考核工作。

二要做好严保护工作。要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专项行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突出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农村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重点商品；突出汾阳、文水等地侵权假冒多发的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突出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突出“汾酒”“杏花村”“竹叶青”“汾阳王”“山花牌及图”等重点品牌，加强线上线下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加大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力度，开展清理整顿电商领域销售侵权仿冒汾酒系列商品专项行动。围绕广交会、服贸会等大型展会，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同时，要依法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其他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工作，实现专利案件零的突破。加强涉农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以及奥林匹克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保护。全市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受理和结案数量有明显增加，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平均办理周期明显缩短，各类行政案件公开数量与结案数量之比达到100%。

三要做好大保护工作。要执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的通知》，建立执法办案奖优罚劣机制，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要加强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吕梁分中心工作机制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局成立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建立调解、仲裁等工作

机制。要积极引导本辖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积极利用技术手段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和精准度显著提升。要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在全市组织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工作。通过核查，督导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对尚未审结的专利进行自查整改，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四要做好快保护工作。要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的意见》（吕市监发〔2020〕410号），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联系和协作，建立案件快速响应机制、法检公市场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和业务交流常态化机制，定期通报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情况，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出现的问题。要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吕市监发〔2020〕404号），指导本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对平台内商品或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做好登记、核验、更新等管理，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要指导建立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领域和环节各类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范或制度，查办电商、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案件。

五要做好同保护工作。要加强知识产权同保护工作机制建设。要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保险深度融合，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与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等单位联合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发挥知识产权提高经济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在创优发展环境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0〕86号），积极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工程、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申请注册商标，推进商标有效注册总量持续增长。提升企业商标注册意识，使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赢得主动，取得优势。

二要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申报地理标志。要加大指导力度，争取注册成功“交城骏枣”、“柳林碗团”“柳林芝麻饼”“孝义柿子”“交口香菇”“中阳柏籽羊”等地理标志商标。发挥地理标志产品在促进特色行业和特色产品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助推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兴农富农，为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通过市场引导、兼并重组、品牌共建、利益共享等方式，整合同质同类药茶产品，集中打造“吕梁药茶”“吕梁枣芽茶”“吕梁沙棘茶”等区域公共品牌。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同时，要配合农业等有关部门做好吕梁生猪、吕梁肉牛、吕梁红枣、吕梁核桃、吕梁食用菌、吕梁土豆、吕梁药茶、吕梁杂粮等八大产业集群区域公共品牌创造、运用和保护工作。

三要加强指导和引导市场主体申报专利，推进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要深入企业调研指导专利申请，督导企业加强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激励高价值专利

产出和专利转化应用，实现专利创新价值。

四要做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等工作。要按照省局要求，做好中国专利奖、山西省专利奖和2020年度山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专利、商标与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和运用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要全面落实《强市行动方案》等政策，落实地理标志、专利奖等各类知识产权奖补工作。